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六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稔(84)環署綜字第 一五二九四 號

正 本：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翔工業有限公司、碧志企業有限公司、勤仲企業有限公司、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檢送「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翔工業有限公司、碧志企業有限公司、勤仲企業有限公司、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請依個案之區位、特性及歷次審查意見製作補充說明三十份，送本署交由專案小組及相關機關審查確認後，再編製七份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至署認可。

「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翔工業有限公司、碧志企業有限公司、勤仲企業有限公司、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貳、環境影響說明書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處理國內廢五金，並配合二次公害防治工程及環境管理措施改善舊廠缺失，請確實依計畫執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二、本案之各項公害防治工程，其功能應由開發單位於申請操作許可時詳加驗證、查核，並由主管單位審核確認符合環保法令要求標準。

三、請加強廢五金處理廠員工之環境教育，並應降低粉碎機之噪音及振動量，改善工作環境，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四、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五、物料、產品、廢棄物等之運輸，請注意安全管理，並預防有害物質外洩或逸散。

六、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七、本計畫產生之廢水，應依規定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廠代處理後，方得操作。

八、本案應擬具各項防火、防災計畫並妥善執行。

九、開發單位應請專業人員辦理各項污染防治工作，落實各項環保措施。

十、本案大寮鄉之民意問題，請開發單位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作好敦親睦鄰工作。

十一、請開發單位依個案之區位、特性及歷次審查意見製作補充說明，送本署交由專案小組及相關機關審查確認後，再納入定稿本中。

十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會。